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顺和路连接线建设项目

施 工 图 设 计 合 同

发包人：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哈密市瑞忠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水管网及交通安全附属设施等，包括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内容要求：设计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和规程进行设计，确保设计文件的质量和深度满足项目施工及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设计成果应包括完整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预算书等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图纸应清晰、准确地表达设计意图，标注详细的尺寸、标高、材料规格等技术参数。

设计说明应详细阐述设计依据、设计思路、工程技术要点及施工注意事项等内容。

工程预算书应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计价规定，准确计算项目的工程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并提供详细的计算过程和费用明细。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无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年 月 日 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的初稿。

5.2 设计人应当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各设计文件及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的报告最终稿、施工图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5.3 设计人最迟应于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通过审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4 份、预算 4 份，并保证设计质量。如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年 月 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六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项目的服务费为 **169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本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税率为【】%。，含一阶段施工图

1、8.1.3、8.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应确保提交的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如因设计文件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 10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国家规定 10 年。

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积极应对甲方的诉求，可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评审，并在施工期间派驻设计代表。设计人应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应发包人邀请，可参加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8.2.4 在设计周期内，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项目的意见，建议、纪要及各类指令性文件，按照程序，及时修正、增补设计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工程实施阶段，如需完善设计，设计人应派驻临时设计代表。

8.2.6 设计方应对在设计工作中知悉的发包方商业秘密和项目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9.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但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认可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违约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合同价款。

9.2 设计人违约责任

若第三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设计方应就超出部分进行全额赔偿。连带赔偿责任涵盖因第三方服务不当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本增加、工期延误、质量问题引发的损失等。

9.2.7 服务人员配备不符约定

若设计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资质、数量和时间安排配备服务团队，每出现一人次不符，应按照每人每次每日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人员配备问题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或项目延误，设计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延误产生的损失、因重新调配人员增加的费用等。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关键岗位人员（如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等）擅自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确保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和经验不低于原约定人员。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成果归属：设计人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地形图、数据、图表、模型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仅享有在本项目工作中形成的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使用限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使用。发包人有权将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及相关管理工作，也可授权第三方合理使用。

侵权责任：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设计人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

计人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邮编:

设计人名称: 哈密市瑞忠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哈密市铁路支行

65050167865500000033

地址:

电话: 15909023502

邮编:

签约时间: 2015年 7 月 11 日